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15日以通讯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荣平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购买宁波远大成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大成立”）位于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1018号的元茂金豪大厦1507室、1510室及位于地下1层的车位1个，建筑面积286.02平方米，交易金额为747万元人民币，用作公司经营场所。同时，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购房合同签署等具体事宜。

远大成立系公司控股股东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远大成立为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《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6月21日